

# 甘肃省平凉监狱特制一等粉、四级精炼 菜籽油、标准二等粳米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ZZTH-2019010

委托单位：甘肃省平凉监狱

代理机构：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

#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3
二、招标文件说明.....	15
二、投标须知.....	16
2.1 招标.....	16
2.1.1 综合说明.....	16
2.1.2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6
2.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2.1.4 投标文件的语言.....	17
2.1.5 计量单位.....	17
2.1.6 知识产权.....	17
2.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2.1.8 投标报价.....	19
2.1.9 投标有效期.....	19
2.1.10 投标保证金.....	20
2.1.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1
2.1.12 投标文件格式.....	21
2.1.13 投标文件的密封.....	21
2.1.14 投标文件递交.....	21
2.1.15 投标截止时间.....	22
2.1.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2.2 开标.....	22
2.3 合同的授予.....	23
2.3.1 中标通知书.....	23
2.3.2 合同授予原则.....	23
2.3.3 履行合同.....	23
2.3.4 合同分包、转包.....	24
2.3.5 合同的签署.....	24
三、澄清和质疑.....	25
3.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25
3.2 质疑.....	25
3.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25
3.4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26
3.5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6
四、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27
4.1 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27
4.2 交货时间及地点: .....	28
五、技术要求.....	29
5.1 总体要求.....	29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30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30
6.1.1 原则.....	30

6.1.2 组织.....	30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31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31
6.3.1 评标程序.....	31
6.3.2 评标方法.....	32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35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5
6.4.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6
6.4.3.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36
6.4.4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38
6.4.5 定标程序.....	38
6.4.6 中标通知书.....	38
6.5 废标.....	38
6.6 无效投标.....	39
七、附件.....	41
附件 1、合同格式.....	42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53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54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55
附件 5、法人授权函格式.....	56
附件 6、投标报价表.....	57
附件 7、技术偏离表.....	59
附件 8、商务偏离表.....	60
附件 9、公司业绩一览表.....	61
附件 10、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62
附件 11、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63
附件 13、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64
附件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5
附件 1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66

# 甘肃省平凉监狱特制一等粉、四级精炼菜籽油、标准二等粳米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农平凉监狱的委托就甘肃省平凉监狱特制一等粉、四级精炼菜籽油、标准二等粳米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1、招标文件编号：HLZB-2019010**

**2、招标内容：**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公斤）	预算（万元）
第一包	面粉	270300	91.902
第二包	面粉	270300	91.902
第三包	菜籽油	31800	51.3252
	粳米	47700	

**3、项目预算：235.13万元**

**4、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5)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甘肃网（[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购网（www.ccc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获取。（<http://www.gsggzyjy.cn/>）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交纳保证金等业务。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 日（每日 00:00-23:59:59）。

#### **6、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递交时间：2019 年 2 月 26 日 09:00（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予受理

递交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四开标厅

开标时间：2019 年 2 月 26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十开标厅

#### **7、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 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 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甘肃省财政学校锅炉所需燃料甲醇和块煤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信息注册、报名须知：

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

源交易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使用 CA 数字认证登录,方可网上进行免费下载或查阅标书、投标报名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①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

②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③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

**8、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 购 人: 甘肃省平凉监狱

联 系 人: 王军

电 话: 0933-533208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1 区六号楼 2 单元 302

联 系 人: 陈君盼

电 话: 15294201092

**9、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b>综合说明:</b></p> <p>1)项目名称: 甘肃省平凉监狱特制一等粉、四级精炼菜籽油、标准二等粳米采购项目</p> <p>2)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p> <p>3)项目地点: 甘肃省平凉监狱</p>
2	<p><b>采购人(需方):</b></p> <p>1)采 购 人: 甘肃省平凉监狱</p> <p>2)地 址: 甘肃省平凉地区平凉市西大街新生巷 10 号</p> <p>3)联 系 人: 王军</p> <p>4)电 话: 0933-533208</p>
3	<p><b>招标人:</b></p> <p>1)单位名称: 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p> <p>2)地 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1 区六号楼 2 单元 302</p> <p>3)联 系 人: 陈君盼</p> <p>4)联系电话: 15294201092</p>
4	<p><b>付款方式:</b> 具体付款方式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p>

5	<p><b>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b></p> <p>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li> <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li> <li>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li> <li>4) 投标人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li> <li>5)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a href="http://www.gscredit.gov.cn">www.gscredit.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及“信用甘肃”网站 <a href="http://www.gscredit.gov.cn">www.gscredit.gov.cn</a>)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li> <li>6)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li> </ol> <p>以上条款缺一项视为无效投标, 其中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需提供第2)项, 若法人授权人参加投标, 需提供第2)和第3)项。</p> <p><b>注: 以上列明的原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b></p>
6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具体要求如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li> <li>2. 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度合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册不满一年的公司不用提供。</li> </ol>



	<p>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原件）。</p>
7	<p><b>投标有效期：</b> 60 天</p>
8	<p><b>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b></p> <p>投标保证金：第一包：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  第二包：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  第三包：壹万元整（1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p> <p>（1）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p> <p>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p> <p>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p> <p>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p> <p>行 号： 3138 2105 4001</p> <p>甘肃银行查询电话： 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甘肃省平凉监狱特制一等粉、四级精炼菜籽油、标准二等粳米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信息注册、报名须知：</p> <p>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使用</p>

	<p>CA 数字认证登录，方可网上进行免费下载或查阅标书、投标报名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p> <p>（3）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p> <p>①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p> <p>②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③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9	<p>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电子文本两份（电子版：U 盘式电子版投标文件(word 格式)一份。光盘式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光盘规格为 DVD-R（一次性写入式光盘），光盘中投标文件必须为加盖了供应商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无 CA 数字证书的可以不加盖电子签章）并且在 PDF 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光盘上请添加标记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交易编号和所投包段号，递交后不予退还）</p>
10	<p><b>投标文件的密封：</b></p>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用标有“正本”和“副本”字样的专用信封独立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详细地址”、“邮政编码”、“电话”和“<b>请勿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 09:00（北京时间）之前启封！</b>”（盖骑缝章）的提示警句等。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p>

1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19年2月26日09:00之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p> <p>开标时间：2019年2月26日09: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十开标厅</p>
12	<p><b>政府采购扶持政策：</b></p> <p>1) 节能环保产品</p> <p>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p>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p> <p>3) 小微企业</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p>
13	<p><b>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b></p> <p>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14	<b>质量要求：</b>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将另行通知
1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人家数计算：</b></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17	<p><b>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b></p> <p>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 一、总 则

###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或“需方”是指甘肃省平凉监狱。

3) “招标人”是指：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5)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1.2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招标公告”第三条的基本条件；
- (2) 下载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 **1.4. 适用法律物**

本次招标属货物或服务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 招标公告；

(二) 投标人须知；

(三)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五)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六)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七)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九)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十)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十一)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十二) 投标有效期；

(十三)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十四)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十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十六)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二、投标须知

### 2.1 招标

####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1.2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主要监控设备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并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文件，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份数为：正本(1份)、副本(1份)。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

### **2.1.4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5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1.6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 **2.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报价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② 投标人每种设备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商务部分**

- (1) 售后服务与培训计划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偏离表;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偏离表
- (2)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
- (3)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4)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5) 产品彩页资料;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4) 其他部分**

- (1)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复印件;
-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招标文件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 **2.1.8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报价(须标明各品目报价及合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装卸费、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2.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 2.1.10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第一包：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

第二包：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

第三包：壹万元整（1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 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 号： 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 0931-827693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甘肃省平凉监狱特制一等粉、四级精炼菜籽油、标准二等粳米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投标人提交方式保持一致。

3.在开标时，凡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足的投标人，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4.未中标投标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待交纳了中标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正式供货合同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商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招标机构造成损失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1.1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正本(1份)、副本(1份)的投标文件,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 2.1.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 2.1.13 投标文件的密封

为方便招标人唱标,投标人请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投标人公章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与投标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密封于信封内,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该信封格式见附件2)。

#### 2.1.14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逾期不予受理。

#### 2.1.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 2.2 开标

招标人将于开标时间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第\_\_十\_\_开标厅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代理机构请投标人代表和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 合同的授予**

### **2.3.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需方和招标人签订购销合同。

### **2.3.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3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3.4 合同分包、转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2.3.5 合同的签署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三、澄清和质疑

### 3.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 3.2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 3.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3.4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复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5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 4.1. 货物需求及主要参数

第一包：特制一等面粉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一等面粉	270300	Kg	1、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麸星 2、灰分（以干物计） $\leq 0.70\%$ 3、精细度：全部通过 CB36号筛，留存在 CB42号筛的不超过10.0% 4、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6.0\%$ 5、含沙量 $\leq 0.02\%$ 6、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7、水分： $\leq 13.5\%$ ， $\pm 0.5$ 8、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leq 80$ 9、气味口味：正常

第二包：特制一等面粉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一等面粉	270300	Kg	1、加工精度：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麸星 2、灰分（以干物计） $\leq 0.70\%$ 3、精细度：全部通过 CB36号筛，留存在 CB42号筛的不超过10.0% 4、面筋质（以湿重计） $\geq 26.0\%$ 5、含沙量 $\leq 0.02\%$ 6、磁性金属物 $\leq 0.003\text{g/kg}$ 7、水分： $\leq 13.5\%$ ， $\pm 0.5$ 8、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leq 80$ 9、气味口味：正常

第三包：二等大米、四级精炼菜籽油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二等大米	47700	kg	不完善粒	不完善粒 $\leq$ 60%	
			最大限度 杂物	总重 $\leq$ 0.4%	糠粉 $\leq$ 0.2%
					矿物质 $\leq$ 0.02%
					带壳稗粒 $\leq$ 0.02%
					稻谷粒 $\leq$ 0.16%
			碎米	总重 $\leq$ 35%	其中小碎米 $\leq$ 25%
			水分	水分 $\leq$ 14%	
色泽气味 口味	正常				
四级 精炼 菜籽 油	31800	Kg	1、气味、滋味：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2、不溶性杂物 $\leq$ 0.05% 3、水分及挥发物 Mad $\leq$ 0.2%， 4、酸值（KOH） $\leq$ 3.0mg/g 5、过氧化值 $\leq$ 6.0mmol/kg		

备注：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装卸费、场地费、人工工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4.2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地点：甘肃省平凉监狱指定地点

## 五、技术要求

### 5.1 总体要求

-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安装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 2) 具体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六、评标原则及办法

### 6.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 6.1.1 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6.1.2 组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

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3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 6.3.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3.2 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第一包：特制一等面粉**

<p>价格评审 【30分】</p>	<p>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商务评审 【30分】</p>	<p><b>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b> 1、投标人出具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得 3 分, 具有著名商标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b>【6分】</b> 2、投标人近两年来具有政府采购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6 分, 最高得 18 分。 <b>【18分】</b> 3、出具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证书 A 级得 3 分, 提供所投产品 2018 年的检测检验报告得 3 分 <b>【6分】</b></p>
<p>技术评审 【40分】</p>	<p><b>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b> 1、技术指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15 分；技术指标参数每偏离一项扣 5 分, 扣完为止。 <b>【15分】</b> 2、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每一项加 1 分, 最高得 5 分； <b>【5分】</b> 3、货物配送：投标人距采购人区域 20 公里以内得 10 分、20 公里-50 公里区间得 7 分, 100 公里以外得 3 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10分】</b> 4、投标人提供应急方案, 优得 10 分, 良得 7 分, 一般得 4 分。 <b>【10分】</b></p>

**第二包：特制一等面粉**

<p>价格评审 【30分】</p>	<p>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商务评审 【30分】</p>	<p><b>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b> 1、投标人出具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b>【4分】</b> 2、投标人近年来具有政府采购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20 分。 <b>【20分】</b> 3、获得企业质量信用等级 A 级企业得 3 分，提供所投产品 2018 年的检测检验报告得 3 分。 <b>【6分】</b></p>
<p>技术评审 【40分】</p>	<p><b>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b> 1、技术指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15 分；技术指标参数每偏离一项扣 5 分, 扣完为止。 <b>【15分】</b> 2、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每一项加 1 分, 最高得 5 分； <b>【5分】</b> 3、货物配送：投标人距采购人区域 20 公里以内得 10 分、 20 公里-50 公里区间得 7 分，100 公里以外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b>【10分】</b> 4、投标人提供应急方案，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 <b>【10分】</b></p>

### 第三包：四级精炼菜籽油、标准二等粳米

<p>价格评审 【30分】</p>	<p>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商务评审 【30分】</p>	<p><b>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b> 1、投标人出具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得 2 分, 出具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4分】 2、投标人近两年来具有政府采购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最高得 20 分(原件备查, 无原件不得分) 。 【20分】 3、投标企业获得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证的得 2 分: 获得质量服务诚信单位企业认证的得 2 分: 获得信用等级认证的得 2 分。 【6分】</p>
<p>技术评审 【40分】</p>	<p><b>主要评审(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b> 1、技术指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15 分; 技术指标参数每偏离一项扣 5 分, 扣完为止。 【15分】 2、技术指标参数优于招标文件每一项加 1 分, 最高得 5 分; 【5分】 3、投标人的配送方案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可行、合理、安全可靠、内容全面, 优得 10 分, 良得 7 分, 一般得 5 分。 【10分】 4、投标人提供应急方案, 优得 10 分, 良得 7 分, 一般得 4 分。 【10分】</p>

## 6.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 6.4.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4.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 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 参与起草评审报告, 并予签字确认。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 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 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 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 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4.3.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 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6.4.4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6.4.5 定标程序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天，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6.4.6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6.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4) 超出投标人经营范围投标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8)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1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附件

附件 1、合同格式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附件 5、法人授权函格式

附件 6、投标报价表

附件 7、技术偏离表

附件 8、商务偏离表

附件 9、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件 10、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1、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附件 1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附件 13、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 附件 1、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

###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_\_\_\_\_ (买方) 为一方和 \_\_\_\_\_ (卖方) 为另一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1 合同协议书；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4 合同条款；
- 1.5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开标一览表；
- 附件 2-投标报价表；
- 附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 5-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 1.6 其他合同文件。

#### 2. 合同标的

2.1 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	型号	数量(套)	合计(万元)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 合同的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万元, 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 付款方式

5. 合同交货地点及时间:

5.1 交货时间:

5.2 交货地点:

买方:(章)	卖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招标机构: 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	
签字日期:	

## 二、合同条款

###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卖方。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系指日历天数。

### 2、原产地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3、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4、专利权及知识产权

4.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4.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4.3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投标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4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 6、包装标记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样标明以下各项：

-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
- (4) 到站：
- (5) 货物的名称、包号、箱号：
- (6) 毛重/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8) 发货单位：

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

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 6.2 标识设备配置信息卡片。

### 7、装运条件

7.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个日历日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三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7.2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7.3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买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7.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 8、装运通知

8.1 卖方应在货物装货后发运前 24 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 9、保险

9.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 10、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0.3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毕后 48 小时内将上述 10.2 条要求除第 4 项外的单据航寄给买方。

10.4 买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安排付款，卖方在每次要求付款前，应向买方提供国家税务发票。

## 11、伴随服务

11.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2、质量保证期

12.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12.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四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3、检验

13.1 买方根据需要派员参加中间监制和出厂验收或派代表参加交货地点验收。

13.2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

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13.3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经过商检局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根据第 15 条规定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 14、服务

14.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移交给买方之前，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4.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调试等工作。

14.3 卖方按照买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的省内医疗保健机构。

#### 15、索赔

15.1 如果卖方的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和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赔偿买方损失。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计算。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时间，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有权从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回索赔金额。上述款项不足以支付买方损失及其他费用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另行支付。



## 16、保证与承诺

16.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6.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6.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6.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6.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6.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7 本保证应在合同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17、延期付款

买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 18、验收和测试

1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1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投标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适合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投标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1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1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19、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9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每天 0.1% 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给买方造成损失，卖方应赔偿买方全部损失，损失无法计算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计算。

#### 20、不可抗力

2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21、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 22、履约保证金

22.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2.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2.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或银行保函。

22.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23、争端的解决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24、违约终止合同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24.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5、转让与分包

除买方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6、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至本合同所确认的通讯地址，发送后即视为送达。

### 27、合同生效及其它

2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7.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两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此页无正文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招标机构: 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1 区六号楼 2 单元 30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 附件 2、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致：

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特制一等粉、四级精炼菜籽油、标准二等  
粳米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ZTH-2019010

投标单位：（盖章）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或光盘)，单独提交。

###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特制一等粉、四级精炼菜籽油、标准二等粳米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ZTH-2019010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投标 总价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4、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甘肃省平凉监狱特制一等粉、四级精炼菜籽油、标准二等粳米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ZZTH-2019010】，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中标后，将按中标总价的 1.5%向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8、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 附件 5、法人授权函格式

### 法人授权函

致：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文件编号：ZZTH-2019010】“甘肃省平凉监狱特制一等粉、四级精炼菜籽油、标准二等粳米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附件 6、投标报价表

###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平凉监狱特制一等粉、四级精炼菜籽油、标准二等粳米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ZTH-2019010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投标 总价 合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附件 7、技术偏离表

###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中技术参数（规格）要求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3. 投标供应商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8、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情况	说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9、公司业绩一览表

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 电话	合同金额 (人民币)	签订日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0、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本次招标甘肃省平凉监狱特制一等粉、四级精炼菜籽油、标准二等粳米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ZTH-2019010）的招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 1.5%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费率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投标商地址：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1、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印刷体）：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附件 13、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以上内容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4 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 （2） 出具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



## 附件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

2. 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度合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注册不满一年的公司不用提供。

3.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原件）；

## 附件 1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